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充分、详细了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作能力等情况；

（四）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在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履行情况进行遴选、审核；

（五）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规定。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主任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回避表决。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不便现场表决的，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